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过渡期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8 年 7 月 9 日，市政府颁布了《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

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10 号）和《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报建登记实施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11 号）（以下简称两个规章）。为做好建设项目审批制度的衔接，确保改革平稳过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纳入两个规章适用范围，尚未取得用地预审意见和选址意见书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取得发展改革部门的立项批复； 发展改革部门按新的规定要求下达前期经费并明确相关内容，规划国土部门据此办理选址和用地预审、出具规划设计要点。

除两个规章明确排除的项目外，重大投资建设项目按照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的渠道分别适用两个规章。

二、已取得用地预审和选址但尚未取得用地规划许可及工程规划许可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由项目单位（或报建单位，以下

统称申请人）凭可行性研究报告向规划国土部门申请补发规划设计要点，无需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由申请人直接向规划国土部门申请补发规划设计要点。

三、已受理申报但尚未办结的建设项目，可按原有规定审批办理；申请人也可自愿撤回申请，按新的规定申报办理；尚未申报的建设项目，一律按新的规定执行。

四、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因汇集前期报建和审批信息不全、导致应共享信息暂时无法共享 的，审批部门可以向申请人说明情况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五、申请人的基础信息（含各类身份证明信息）在在线平台内登记不全的，相关部门应引导申请人在在线平台内补录信息。审批信息汇集有遗漏的，申请人可提请相应的审批部门补录入在线平台。

六、各部门要充分运用在线平台中已有的项目信息，核对项目代码，引导申请人如实录入报建基础信息。综合窗口要做好报建信息的收集、校核和电子化，纳入在线平台的电子化材料作为后续审批的共享信息。

七、各部门要切实做好过渡期相关改革措施的实施落地，加强沟通协作，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向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反映实施中遇到的问题。

— 2 —

（此页无正文）

市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7 月 12 日

— 3 —